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1月20日起，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简称“平安行E通”）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10130	宝盈盈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沣纯债债券A
010140		宝盈盈沣纯债债券C
000523	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债A
000524		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债C

投资人可在平安行E通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开户业务及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 www.bytunds.com
 客户咨询电话: 400-8888-300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E通
 公司网站: www.ebank.com.cn
 客服热线: 0755-2216605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人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人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时听取销售机构专业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57只基金2022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转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互联网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泰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人工智能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安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品爵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瑞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明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发展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瑞增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盛创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智慧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庆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和9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瑞混合型基金投资服务基金、宝盈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国证证券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共57只基金的2022年第四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1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yt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8-300（免长话费））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0日

风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周瑞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25,4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35%）的董事周瑞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3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59%）。

风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周瑞先生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周瑞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3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59%）。

一、董事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周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拟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周瑞	董事	25,427	0.0235%	6,356	0.0059%	2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本次董事和减持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6,3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059%。
 若计划减持期间内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开发行等导致总股本变动的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但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周瑞先生承诺：自发行及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股份，也不进行发行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周瑞先生一直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周瑞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董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周瑞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

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董事周瑞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风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风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近日，公司收到大信《关于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鉴于被委签字注册会计师许崇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现大信委派王鹏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将继续完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原任其他人员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后

项目签字会计师:王鹏,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同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7个。

王鹏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大信出具的《关于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明、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

风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的审批情况
 经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

1.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审议本议案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所购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与期限范围内自有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为自获审议本议案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所购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与期限范围内募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8日和2022年4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期限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耀增利定期240天收益凭证	5,000	保本保障型	2022年7月11日	半年	无	募集资金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智尊享金融39号收益凭证	5,000	保本保障型	2022年1月11日	1年	无	自有资金
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盈利19号收益凭证	40,000	保本保障型	2022年1月11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盈利19号收益凭证	10,000	保本保障型	2022年1月21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金盈利三年定期117期收益凭证	10,000	保本保障型	2022年1月18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智尊享金融39号收益凭证	5,000	保本保障型	2022年1月18日	1年	无	自有资金
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致远160期收益凭证	10,000	保本保障型	2022年1月26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注：公司已将本次到期赎回闲置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期零存	10,000	保本保障型	2022年12月20日	1年	无	自有资金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5,000	保本保障型	2023年1月10日	活期	无	募集资金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裕盛增利240期收益凭证	10,000	保本保障型	2023年1月11日	9个月	无	自有资金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金盈利三年定期222期收益凭证	10,000	保本保障型	2023年1月13日	1年	无	自有资金
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盈利240期收益凭证	40,000	保本保障型	2023年1月13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盈利330期收益凭证	20,000	保本保障型	2023年1月20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裕盛增利240期收益凭证	10,000	保本保障型	2023年1月20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四、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8亿元（含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开展及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或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六、备查文件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2年1—12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54,477万元到56,70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7,021万元到2,445万元，同比增长45%到51%。

2.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土地收储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所致。

2022年4月21日，公司“广州”土地收储，与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完成土地移交手续。依相关会计准则，公司所获土地补偿总款人民币602,081,121.40元，全部与土地相关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账面价值、职工安置、停工损失、设备搬迁工作、建筑物拆除和垃圾清理、土壤修复等117,450,914.34元，及土地相关税费72,694,531.06元，预计土地收储收益411,935,676.00元，并以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3、预计2022年1—12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12,618万元到14,518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2,485万元到24,385万元，同比减少61%到6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1—12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54,477万元到56,70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7,021万元到2,445万元，同比增长45%到51%。

3、预计2022年1—12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12,618万元到14,518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2,485万元到24,385万元，同比减少61%到66%。

3.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1.上年同期业绩情况（2021年1—12月）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74,561,519.6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370,032,649.45元。

2.实现每股收益0.4元/股

二、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2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主要为：

1.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主要是由于土地收储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所致，做好安全生产，但由于2022年环氧树脂、铜覆板下游市场需求不振，叠加疫情影响及全球通胀加剧等因素，产品毛利率及毛利率同比上年同期减少，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2.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022年4月21日，公司“广州”土地收储，与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完成土地移交手续。依相关会计准则，公司所获土地补偿总款人民币602,081,121.40元，扣除与土地相关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账面价值、职工安置、停工损失、设备搬迁工作、建筑物拆除和垃圾清理、土壤修复等117,

450,914.34元，及土地相关税费72,694,531.06元，预计土地收储收益411,935,676.00元，并以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上述事项，对公司2022年1—12月净利润预增产生积极影响。

3.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本次业绩预告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投资风险自负。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1份，具体如下：

一、发明专利情况
 证书号:第5697862号
 发明名称:低介电损耗、高CTI的环氧树脂组合物及其應用
 发明人:王林、林仁宗
 专利号:ZL 202111622150.2
 专利申请日:2021年12月 28 日
 专利权人: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发明人:王林、林仁宗
 授权公告日:2023 年04月17 日
 专利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发明的环氧树脂组合物具有优异的绝缘性和低介电损耗性，采用该环氧树脂组合物制备的覆铜板基材的CTI值达到600V以上，介电损耗低0.01以下，同时还具有优异的耐酸性和较好的热分解温度、综合性能优异，可广泛应用于高端电子材料和电子产品。

本次发明专利取得的是重要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但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更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对主营产品知识产权布局，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2年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2年4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名单如下：

-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摩根士丹利华鑫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灵活型证券投资基金
-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灵活型证券投资基金
-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摩根士丹利华鑫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摩根士丹利华鑫稳健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价值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摩根士丹利华鑫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摩根士丹利华鑫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08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收到法院判决书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仲裁申请人/被申请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对方可以继续申请采取其他救济措施，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驰进出口”）自2011年10月开始与Smarter Tools INC（以下简称“Smarter”）合作，向其供应变频发电机组产品，并由其在美国进行销售。神驰进出口向Smarter累计销售变频发电机组17,212台，合计价款633.73万美元，分别于2011年、2012年、2013年收回部分货款，并退回部分变频发电机组，剩余223.23万美元货款尚未再支付。2013年5月30日，神驰进出口收到Smarter通知，其在将产品销往加州时，由于相关产品未加贴加州CARB排放贴花而被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要求停止销售，并被处以550.70万美元罚款，同时因停止销售相关产品产生上下架费用及运费47.56万美元，故而停止向神驰进出口支付后续货款。

神驰进出口于2016年4月18日向美国仲裁协会申请仲裁，请求以违反货物销售合同约定、不履约支付货款等为由，判令Smarter向其支付拖欠货款，并赔偿因仲裁而产生的相关费用。Smarter于2016年5月24日提出答辩意见及反请求，辩称神驰进出口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缺陷，并请求判令神驰进出口赔偿相关经济损失，同时以神驰进出口违反《独家销售协议》为由要求其支付违约金，各项请求金额合计为1,2152.5万美元。仲裁过程中，Smarter修订了反请求，提出其未来收益损失和商誉损失金额为32,200.98万美元。

二、仲裁进展情况

2018年2月23日，美国仲裁协会作出终局裁决，裁决内容如下：（1）自裁决文件签发之日起30日内，Smarter应向神驰进出口支付2,402,680.43美元货款，并按按照8%的利率计算利息直至付清前述款项；（2）Smarter向神驰进出口提出的各项诉求/索赔不予支持；（3）双方各自承担其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4）本次仲裁的其他所有费用，包括仲裁员的费用102,870.99美元及美国仲裁协会的费用45,020.00美元，由双方共同承担；（5）本裁决是本次提交仲裁索赔/申诉的全部最终结果。

仲裁裁决作出后，Smarter未履行仲裁裁决的相关内容。2018年3月28日，Smarter向纽约南区法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的动议。2019年3月26日，纽约南区法院作出“法官意见和命令”，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或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下同）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孙）公司（以下统称“控股子公司”）2023—2024年度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每年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31,295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等。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20,496万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0.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三、合同主要内容

截至披露日，本公司新签订了以下对外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亿元	2023年1月9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连带保证责任	综合融资、贸易融资、跨境融资等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5亿元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连带保证责任	银行授信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5亿元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连带保证责任	银行授信